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3號

原告 加爾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伯修

被告 廖慶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慶安間返還支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113,9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